附件

大同市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企业补助

实施细则

为放大财政资金撬动作用，吸引和鼓励更多社会资本投入新能源商用车产业发展，根据《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试行）》（同政规〔2025〕2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支持对象条件及奖励类型

奖励申报须为以下三类：

1. 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该类企业开发的新车型，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给予500万元一次性新产品开发奖励，1个市场主体只享受1次奖励。
2. 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企业，该类企业投资额度达到2000万元，给予100万元一次性稳链补链奖励。
3. 新能源商用车产业链企业，对该类企业在政策有效期内的贷款或融资租贷产生的利息支出给予贴息补助，贴息标准按照利息支出的50%给予补助，且贴息额最高为贷款本金的3%（含），计算贴息时以支持期内贷款实际计息天数作为计算依据，每个支持对象年贴息额最高100万元。

二、申报类型

（一）年度申报。贴息申报时间为每年1月，2月底前完成评审。起息时间为2025年4月12日。

（二）免申即享。新能源商用车生产企业开发的新车型，获得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由市工信局负责申请奖励，无需企业申报。

（三）即申即享。新建、改建、扩建的新能源商用车零部件配套企业项目申报投资额奖励通常在年度申报完成，项目完全投产后可在年内随时申报。

三、申报要求

（一）项目企业符合《大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加快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若干措施>的通知（试行）》。

（二）项目申报奖励须出具审计报告，投资额不应包含土地购置费，投资额统计截止日期应在专家评审前。

（三）企业申报投资额度统计须以发票为准。

四、评审组织

（一）评审由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组织实施。由企业自主申报，经开区经济运行部、各县（区）工信局出具推荐申报文件，由市工信局组织专家组现场评审并出具评审意见表。

（二）项目评审后，由大同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行文上报市政府申请资金，配合市财政局完成资金拨付。

五、监督管理

（一）项目企业对申报事项的真实性、合规性和资金使用负责。对违反国家、本省市有关规定，违反承诺事项，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3年内不得申报相关政策奖励项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二）市工信局负责组织实施本细则，市财政局加强资金监管。其他相关单位根据职能做好相关工作，建立动态信息反馈与共享机制。

本细则自印发之日起实行，有效期至2027年4月12日。根据国家、省、市政策调整和全市新能源商用车互通互换生态建设发展情况，适时调整本细则相关内容。本细则具体解释工作由市工信局负责。